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豐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毛重0.578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再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豐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6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號遭查獲涉犯施用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後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本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毛重0.578公克）係違禁物，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各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72號卷無訛。又扣案如主文所示之海洛因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（毒偵卷第99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法

01 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
02 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3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均沒收銷燬之，從而聲請人聲請
04 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呂苗澂